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维，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琦，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生军，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健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天健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